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21年8月19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海南橡胶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 海南橡胶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欢迎参加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3、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请于2021年8月19日14:20前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接待处报到，领取会议材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4、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第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在对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议案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处理。

5、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8、本次会议由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2、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3、逐项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 4、表决结果统计
 - (1) 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数据
 - (2) 上传投票数据
 - (3) 下载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 5、宣读表决结果
- 6、宣读会议决议
- 7、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会议文件签署
- 9、会议结束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500,000,000.00	306,158,649.33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200,000,000.00	111,666,752.42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716,688,195.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162,536,973.92
合计		1,791,610,970.59	1,297,050,571.5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6,143.9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完成情况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71,632.51	1,150.62	70,481.89	1.61%	未完成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07,448.76	54,993.30	52,455.46	51.18%	未完成
	合计	179,081.27	56,143.92	122,937.35	31.35%	未完成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066.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2.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18年7月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2）2018年10月1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存期半年。

(3) 2019年8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

(4) 2019年12月2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

上述公司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期限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获得理财收益36,359,438.36元(含税)。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2018年4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9年4月2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4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20年6月2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6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及生态环保政策，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70,481.89 万元，其中 19,333.1 万元拟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 51,148.79 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8.56%。

同时，根据国家“十三五”、“十四五”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和公司“聚焦主业”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是建设内容上调整，公司计划在2021-2025年期间，取消原方案中防护林、胶园道路、胶园桥涵等胶园配套工程项目，二是建设规模上调整，在2016-2020年完成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的基础上，2021-2025年继续种植特种胶10.5万亩，即2021-2025年每年完成特种胶园更新种植2.1万亩，5年期间计划种植10.5万亩。

调整后，胶园更新种植项目计划总投资14,275.91万元；同时继续对往年种植的橡胶中小苗进行抚管至2025年，预计将继续累计抚管104.4万亩·次，计划总投资52,251.13万元；土地租金预计每年按照当年种植和橡胶中小苗抚管的面积之和进行计算，预计5年期间需累计对114.9万亩土地缴纳4,596.24万元；同时还将按照每年胶园更新种植与橡胶中小苗投资之和按比例计提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和预备费，5年期间将计提建设单位管理费665.28万元，预备费3,326.35万元。按该方案，2021-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拟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71,788.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326.35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方案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1,788.56万元中52,455.46万元拟使用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募集资金，19,333.1万元拟使用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年度	建设内容								投资合计 (万元)	备注
	更新种植		中小苗抚管		土地租金		建设单位 管理费 (万元)	预备费 (万元)		
	规模 (亩)	投资 (万元)	规模 (亩)	投资 (万元)	规模 (亩)	投资 (万元)				
2021年	21,000.00	2,850.41	197,805.34	12,152.19	218,805.34	875.22	150.03	750.13	16,777.98	预备 费由 海胶 自有 资金 支出
2022年	21,000.00	2,854.95	218,803.94	11,506.83	239,803.94	959.22	143.62	718.09	16,182.71	
2023年	21,000.00	2,855.85	239,803.94	10,938.07	260,803.94	1,043.22	137.94	689.70	15,664.78	
2024年	21,000.00	2,856.75	210,762.41	9,589.31	231,762.41	927.05	124.46	622.30	14,119.87	
2025年	21,000.00	2,857.95	176,882.81	8,064.73	197,882.81	791.53	109.23	546.13	12,369.57	
合计	105,000.00	14,275.91	1,044,058.44	52,251.13	1,149,058.44	4,596.24	665.28	3,326.35	75,114.91	

四、变更原因

(一)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文件要求，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2018年2月，公司分解到300万亩的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任务，并以属地农场公司为主体，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2019年底，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2020年，海南省各市县按照规规定陆续与各农场公司签订了“天然橡胶保护区管护责任书”，明确规定不允许在橡胶保护区内发展非橡胶林木果业，橡胶保护区的划定限制了公司发展非胶农业的项目用地。

2. 海南加大生态环境整治，规范林业用地。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规范橡胶更新地的用途，不允许橡胶更新地用于种植草本作物，公司原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中的香蕉、凤梨等水果属于草本植物，属于严禁范围，极大地影响了非胶项目的推进。

3. 近年来，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关于“两区”划定的工作要求，公司逐步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天然橡胶，逐步调减非胶种植计划，特别是香蕉、凤梨等草本植物的种植计划。

因此，鉴于以上因素，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本着

审慎性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拟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 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公司多数基地区域的橡胶林被划为生态公益林，约占胶园总面积的25%，这部分胶园的更新受到林业政策限制，只能小面积实施人工作业，无法规模化更新和种植；另外，由于受林业政策影响，部分基地的胶园实行采伐指标的限制，即年度指标超限，需停止采伐，因此，公司受上述客观原因的限制，延缓了特种胶更新种植的进度。

2.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橡胶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公司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补贴的项目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完成特种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原计划30万亩的规划面积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为完成原定方案的胶园种植计划，对标国家天然橡胶产业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拟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2021-2025年，公司拟完成胶园更新种植10.5万亩，预计公司在2025年可累计完成特种胶园更新种植32.32万亩。

3. 天然橡胶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和战略资源，国家天然橡胶“十四五”规划提出“以提高国内天然橡胶供给能力为目标，……确保我国天然橡胶安全有效供给，满足国家战略安全保障需求”，海南省政府在“十四五”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到2025年，天然橡胶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有效开拓、紧密、均衡发展，胶农增收明显，龙头企业国际竞争力增强，航天、国防、新材料等关键领域用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效益显著。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为服务好国家重要战略部署，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海南橡胶应承担起国企责任，进一步“聚焦主业”，不断夯实橡胶主业基础，巩固公司天然橡胶资源优势。

4. 目前，海南橡胶正致力于做强做优做精天然橡胶主业，不断向下游延伸产业链，不断增强特种橡胶研发力度，同时，致力于满足下游对天然橡胶差异化、

定制化、高端化等需求。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稳定提供大规模、高品质的天然橡胶胶乳，不仅能够为公司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提供保障，而且还可以更好满足下游个性化、高端化天然橡胶制品领域对高品质橡胶原料的需求，提高公司橡胶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为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在 2021-2025 年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即在 2016-2020 年完成胶园更新种植 21.82 万亩的基础上，2021-2025 年将继续种植特种橡胶，5 年累计种植 10.5 万亩。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推进公司橡胶主业全产业链布局，提升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为不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公司正积极在东南亚等地进行产业布局，以控制更多的橡胶资源；同时，持续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上述产业布局和投资并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2. 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在做强做精橡胶主业的基础上，为降低业务类型单一带来的行业性风险，正持续进行产业结构优化，由此带来了在资本支出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弥补公司的流动资金的缺口。

3.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效益。

综上，公司拟将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 70,481.8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中，51,148.7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

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强化内部管理机制，现拟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五条</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p>	<p>第五条</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党委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及党委会决议通过，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p>
2	<p>第七条</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如不能提供有效反担保，被担保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九条所列示的相关材料，由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其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后，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p> <p>（一）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p>	<p>第六条</p> <p>（一）公司可为以下三类企业提供担保：</p> <p>1.全资子公司：是指由公司单独出资并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p> <p>2.控股子公司：包括绝对控股子公司和相对控股子公司。</p> <p>（1）绝对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并持有50%以上（不含本数、下同）股权且能实际控制被投资企业的子公司。</p> <p>（2）相对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并持有30%以上、50%以下的股权，且处于第一大股东地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如拥有董事长提名权且在董事</p>

	<p>公司提供担保。</p> <p>(二) 公司可为除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单位按持股比例或利益分成比例提供担保, 禁止为其超持股比例或超利益分成比例提供担保。</p> <p>(三)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p>	<p>会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 并能通过董事会等法定程序决定总经理人选。</p> <p>3. 参股公司: 是指公司出资并持有 50% 以下的股权, 且对被投资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p> <p>(二) 公司不得为前款所列三类企业之外的外部企业提供担保, 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p> <p>第七条</p> <p>在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 公司可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但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 应要求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 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的经济载体的法律承担能力。</p> <p>(一) 公司可按本制度相关规定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超持股比例提供担保。</p> <p>(二)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参股公司有实际融资需求的, 且按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 各投资方须提供担保的, 公司可按持股比例或利益分成比例提供担保。禁止为参股公司超持股比例或超利益分成比例提供担保。</p>
3	<p>第八条</p> <p>公司为被担保企业提供担保, 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p>	<p>删除该条制度</p>

	<p>(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可不收取担保费用。</p> <p>(二) 公司为除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他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 根据企业分类和风险等级的不同情况, 可向被担保方收取不同标准的担保费用。</p>	
4	<p>第十二条</p> <p>.....</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第十二条</p> <p>.....</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5	<p>第十三条</p> <p>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十二条</p> <p>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6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质评价结果提出初步意见, 并由法务部门出具法律意见, 经公司相关部门、领导审核后, 提请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 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p>	<p>第二十条</p> <p>公司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质评价结果提出初步意见, 并由审计法务部出具法律意见, 经公司相关部门、领导审核后, 提请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审议, 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p>

	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授权的，按授权相关规定办理。	有授权的，按授权相关规定办理。
7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对外担保制度》同步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外担保制度（2021年8月修订）》（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议案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提名姜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拟选举姜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附：候选人简历

姜宏涛：男，1969年3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10年08月—2010年12月，任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海南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2月—2012年06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南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06月—2014年01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01月—2016年09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09月—2016年12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2017年02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02月—2020年08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08月-2021年04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1年0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副书记;2021年0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裁。